## 2019年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优秀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认真履职、积极投入、教学质量高、效果好的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优秀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100人，其中本科教学部分55人，研究生教学部分45人。每位获奖者奖励2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优秀奖评选对象为承担有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全面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进行课程建设，坚持科研与教学有机结合，注重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培养学生的思维和能力，获得较高的教学评价。

评选程序 教学优秀奖分本科项目和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填写《北京大学教学优秀奖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由院系同一个委员会（如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核评议，推荐名单分别报送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各院（系）在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教学奖励委员会的本科和研究生工作组分别对院系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报教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院系推荐的教学优秀奖名额为本科和研究生各0-3人。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院系将推荐材料及推荐人选汇总名单（含排序）按本科和研究生分别交至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部：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

研究生院：陆爱红（办公室地址：新太阳506；电话：62759644，电子邮箱：[grslu@pku.edu.cn](mailto:grslu@pku.edu.cn)）

## 2019年北京大学教学成就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成就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长期在教学一线特别是本科教学一线工作，教学上具有公认一流水平，同时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成就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3人，每位获奖者奖励50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成就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二十年以上，且未获得过教学成就奖。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2. 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和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特别是低年级基础课程教学，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认可。
3. 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评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名师、精品课程，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者优先推荐。

评选程序 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本学部教学成就奖候选人，在规定期限内将名单和推荐材料一并报送教学奖励委员会。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同时教学奖励委员会对候选人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进行考察。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校园网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教学奖励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学部教学成就奖推荐名额为0-1人。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学部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

## 2019年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教学卓越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精心钻研、教学效果优异、能有效促进学生成长和发展的青年教师。

奖励办法 教学卓越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6人，每位获奖者奖励10万元。本奖励将记入获奖者个人档案，并作为教学人员提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评选对象 教学卓越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学一线教师，在校担任课程教学工作六年以上，且未获得过“教学卓越奖”。学校现职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尚师德和职业操守。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心教书育人，深受广大师生爱戴。
2. 具有系统、成熟的教育理念，能将科学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教学方式注重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的全面提升；教学理念和方式得到同行普遍认可，教学效果获得同行专家和学生的高度评价。
3. 积极参加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师发展工作，能有效带动其他教师提升教学水平。
4.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近三年获评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优秀教材奖，指导学生获得国际、全国性奖励或发表论文优先推荐。

评选程序 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本学部教学卓越奖候选人。候选人填写《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一并报送教学奖励委员会。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同时教学奖励委员会对候选人通过征求意见、听课和查阅资料等进行考察。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校园网查看候选人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教学奖励委员会在审阅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候选人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学部教学卓越奖推荐名额为0-2人。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学部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

## 2019年北京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奖评审工作注意事项

奖项宗旨 优秀教学团队奖本着“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理念，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奖励以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推进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团队构成合理并有持续性发展，教学效果和成就显著的教学团队。

奖励办法 优秀教学团队奖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6个，每个获奖团队奖励10万元。本奖励作为院系评价和教师晋升的重要指标。

评选对象 优秀教学团队奖候选团队一般为承担相同课程，以教学名师、学术造诣深厚教授为带头人，以课程为建设平台，经过多年教学改革和实践，建设发展目标明确、团队构成稳定、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整体教学水平高、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教学组合。团队形成时间不少于三年。

评选条件

1. 团队构成。一般由5名及以上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师组成, 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承担本科公共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的教学团队优先考虑。
2. 带头人。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品德高尚，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负责本教学团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在教学一线授课，教学评价优秀。
3. 教学工作。团队教师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承担教学任务不低于学校的要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4. 教学研究。以培养引领未来的人为目标，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建设实践，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注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研究成果发挥辐射效应。近三年承担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并出版有校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曾获得教学成果奖等优先考虑。
5. 运行和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和教学质量管理机制，能够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

评选程序 优秀教学团队奖由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在综合评选（学院教师、学生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向学校教学奖励委员会择优推荐候选团队。

教学奖励委员会委托教务部、研究生院、医学部等对候选团队的材料进行审核，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其候选资格。全校师生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网络查看候选团队相关信息，并进行意见反馈。

教学奖励委员会授权教学团队奖评审小组在审阅材料、参考考察和反馈意见、听取陈述的基础上，以投票方式确定优秀教学团队奖初评名单。教学奖励委员会审议教学团队奖初评名单，确定优秀教学团队奖获奖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并在全校范围进行表彰和奖励。

推荐名额 各学院推荐的优秀教学团队为0-1个。

时间要求 4月24日前各学院将推荐材料交至教务长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 董礼（办公室地址：新太阳318；电话：62751400，电子邮箱：dongli@pku.edu.cn）